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搋延寄發有關

(1)建議股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公開發售

343,318,39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4)清洗豁免

之涌函

及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將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與本公司刊發終期業績公佈日期相近,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於刊發有關公佈後寄發通函,故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局亦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出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 遞延寄發通函

誠如公佈所載,根據原定時間表,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寄發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將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與本公司刊發終期業績公佈日期相近,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於刊發有關公佈後寄發通函,故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而且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局亦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出下列修訂。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乃假設(1)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生效;(2)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3)執行理事將授出清洗豁免;及(4)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説明之用。

二零一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五月九日(星期三)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五月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五月十日(星期四)
以6,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五月十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期限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人開始在市場就促使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支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期限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亡)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del>-</del> )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
以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指定代理人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ī)
承董事局命 <i>主席</i>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